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拉罕羅幸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ah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57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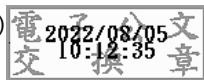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發布令掃描檔、2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(376550000A_111015758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5758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B號辦理。
- 二、為確實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本府將依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定期對所轄學校進行視導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之掃描檔及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督學室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

111/08/05



1110003859